

证券代码：874580

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董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听取了会议的议案说明，参与了会议的讨论，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经认真、审慎研究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-9 月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黃宝山、齐娥、易在成

2025年12月26日